

**2012 至 2015 年度油尖旺區議會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第十五次會議記錄**

日期：2014 年 5 月 15 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九龍旺角聯運街 30 號
旺角政府合署 4 樓
油尖旺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陳少棠議員, MH

副主席

黃舒明議員

區議員

鍾港武議員, JP

高寶齡議員, BBS, MH, JP

陳偉強議員

蔡少峰議員

莊永燦議員

仇振輝議員, BBS, JP

侯永昌議員, BBS, MH

許德亮議員

孔昭華議員

葉傲冬議員

關秀玲議員

林健文議員

劉柏祺議員

黃頌議員

黃建新議員

黃萬成議員, MH

楊子熙議員, MH

政府部門代表

何小萍女士, JP	油尖旺民政事務專員	民政事務總署
趙頌恩先生	油尖旺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民政事務總署
李家美女士	油尖旺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民政事務總署
龐詩韻女士	油尖旺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地區管理)1	民政事務總署
邱振輝先生	高級工程督察(九龍)	民政事務總署

張國偉先生	高級經理(九龍西文化事務)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朱李美歡女士	圖書館高級館長(油尖旺區)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蘇定律先生	油尖旺區康樂事務經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梁志明先生	油尖旺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列席者：

何少強先生	產業測量師/旺角	地政總署
鄧福堅先生	旺角區衛生總督察 1	食物環境衛生署
梁科文先生	旺角區高級衛生督察 (潔淨/防治蟲鼠)	食物環境衛生署
陳栢熙先生	城市規劃師/油尖旺 2	規劃署
莫躍孺先生	油尖旺民政事務處 項目經理(工程)	民政事務總署
黃聰銘先生	高級建築師	李景勳、雷煥庭 建築師有限公司
李明蔚女士	建築師助理	李景勳、雷煥庭 建築師有限公司
梁兆麟先生	業務總監	傲林國際
曹愷敏女士	副經理(九龍西) 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劉黛媚女士	圖書館館長 (花園街公共圖書館)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黃國偉先生	油尖旺區助理康樂事務經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張富賢先生	工程督察(九龍)1	民政事務總署
程嘉慧女士	建築師(工程)4	民政事務總署
劉仲泰先生	顧問主管	葉福全建築工程師樓
譚逸曦先生	建築師助理	葉福全建築工程師樓

秘書

駱仲耿先生	油尖旺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區議會)4	民政事務總署
-------	------------------------	--------

缺席者：

黃達明先生	總康樂事務經理(香港西)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	--------------	----------

開會詞

陳少棠主席歡迎各議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設管會”)會議。他報告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總康樂事務經理(香港西)黃達明先生因事缺席。因討論文件繁多，主席請與會者發言盡量精簡。他建議議員首次發言限時兩分鐘，第二次一分鐘，眾無異議。

議項一：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2. 上次會議記錄無需修訂，獲得通過。

議項二：續議事項：

(i) 儘速美化水渠道休憩處旁「小荒地」
(油尖旺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 28/2013 號文件)

3. 陳少棠主席表示，運輸署的書面回覆(附件一)已於會前以電郵方式分發予各議員備覽。他繼而歡迎地政總署產業測量師/旺角何少強先生。

4. 梁志明先生報告，民政事務總署(“民政總署”)工程組正就「小荒地」納入水渠道休憩處發展進行前期準備工作，署方會繼續跟進此工程項目，並定期向設管會匯報工程進展。

5. 黃舒明副主席表示，康文署代表在上次會議透露正就此工程項目申請撥款，她欲知撥款申請現時的進度。

6. 梁志明先生回應說，如一切順利，康文署預計可在5月底或6月初取得工程撥款。

7. 陳少棠主席希望康文署可在下次會議時提交「小荒地」初步工程設計。

8. 議員沒有其他意見，陳少棠主席宣布結束討論議項二(i)。

**(ii) 關注市建局開展「旺角購物區地區改善計劃」通菜街及水渠道路段進度
(油尖旺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 41/2013 號文件)**

9. 陳少棠主席表示，市區重建局(“市建局”)、運輸署及路政署的書面回覆(附件二至四)已於會前以電郵方式分發予各議員備覽。他繼而歡迎：

(a)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旺角區衛生總督察 1 鄧福堅先生和高級衛生督察(潔淨/防治蟲鼠)梁科文先生；以及

(b) 規劃署城市規劃師/油尖旺 2 陳栢熙先生。

10. 陳少棠主席請在席的政府部門代表報告工程項目進度。

11. 鄧福堅先生回應說，食環署暫無事項報告。

12. 陳少棠主席建議待運輸署及路政署等相關部門提供更多資料，方再討論各工程項目的進展，眾無異議。

13. 黃建新議員詢問擴闊通菜街行人路工程項目刊憲一事，是否正順利進行。

14. 陳少棠主席回應說，根據路政署的書面回覆，該署已在年初向市建局提供參考資料，以便該局預備刊憲所需文件。

15. 議員沒有其他意見，陳少棠主席宣布結束討論議項二(ii)。

(高寶齡議員於下午 2 時 40 分到席。)

**(iii) 油尖旺區社區重點項目
(油尖旺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 30/2014 號文件)**

16. 陳少棠主席歡迎下列政府部門代表及合約工程顧問代表：

- (a) 油尖旺民政事務專員何小萍女士、油尖旺民政事務助理專員趙頌恩先生和油尖旺民政事務處(“民政處”)項目經理(工程)莫躍孺先生；以及
- (b) 李景勳、雷煥庭建築師有限公司高級建築師黃聰銘先生和建築師助理李明蔚女士。

17. 何小萍女士簡介炮台街多元文化活動場所(“活動場所”)的籌備工作進度：

- (a) 民政處將於 5 月下旬按照《城市規劃條例》第 16 條，向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申請更改活動場所選址的土地規劃用途，由「休憩用地」改為「康體文娛場所」、「商店及服務行業」及「食肆」等，以配合新家園協會(“新家園”)在選址營運活動場所的需要。
- (b) 經初步鑑估，樹木專家認為活動場所選址的四棵大樹應以移植方式保留，惟民政處尚未在區內找到合適的移植地點，需向康文署求助。她補充，民政處向城規會提出活動場所選址規劃申請時，將會列明該等樹木的移植安排。
- (c) 預計城規會將於 6、7 月間公布有關規劃申請，徵詢公眾意見。在取得城規會的規劃許可後，民政處會接續進行其他行政程序。

(仇振輝議員於下午 2 時 42 分到席。)

18. 陳少棠主席詢問，移植樹木和審批規劃申請合共需時多久。

19. 何小萍女士表示，目前無需即時遷移選址內的樹木，但民政處向城規會提出規劃申請時，需說明該等樹木的移植安排。

20. 陳少棠主席請康文署協助民政處在區內物色合適地點，以移植該四棵樹木。他憶述康文署早前為配合交通運輸委員會(“交運會”)倡議的一項工程，曾安排把御金國峯旁的三棵樹木遷往臨時貯存地點，使工程順利展開，其後再把該等樹木移植到永久位置。他欲知康文署可否

以同樣方式臨時接管活動場所選址內的四棵大樹，讓活動場所可順利啟建。

21. 蘇定律先生回應說，該四棵樹木樹身高大，若運往臨時地點貯存，可能會降低樹木的存活率。在此期間，康文署會協助民政處在區內尋找合適的地點移植該等樹木。

22. 何小萍女士報告：

(a) 民政處將於短期內與新家園簽訂諒解備忘錄，以初步確認雙方的合作意向、責任及活動場所的營運模式。民政處向立法會申請工程撥款時，會一併提交經簽訂的諒解備忘錄。

(b) 民政總署已為各區民政事務處預留 30 萬元撥款，以供舉辦社區重點項目前期宣傳活動。標題文件載列個別地區民政事務處運用該筆撥款的方式，可供議員參考。待議員定出本區運用有關撥款的方式後，民政處將籌備油尖旺區社區重點項目的前期宣傳活動。

(黃萬成議員於下午 2 時 45 分到席。)

23. 陳少棠主席請議員就社區重點項目的前期宣傳活動發表意見。

24. 侯永昌議員表示，活動場所位處佐敦，為區內少數族裔人士的聚居地，故應運用民政總署的撥款舉辦推廣民族共融的宣傳活動。他建議設管會邀請民族事務工作小組(“民族小組”)協助籌辦前期宣傳活動。

25. 孔昭華議員期望民政處與新家園按已訂立的工作目標，進行活動場所的前期工作。他續稱，當局早前在九龍公園足球場旁及栢麗購物大道移除數棵樹木，活動場所選址內的四棵大樹，或可改在該等地點移植。他認為該四棵樹木樹身高大，為免大費周章，宜一次過把樹木移至永久位置種植，而非先把樹木運往臨時地點貯存。

26. 孔昭華議員續稱，為配合社區重點項目「推廣多元文化，促進社區共融」的主題，前期宣傳活動可加入促進

社區種族融和的元素。他認為可舉辦較嶄新的宣傳活動，建議設管會考慮運用民政總署的撥款，邀請區內少數族裔人士和居民(尤其是青少年)參與話劇演出，以宣傳民族共融的概念。

27. 楊子熙議員欲知議員是否可就活動場所的建築設計圖發表意見。

28. 陳少棠主席請議員先集中討論社區重點項目的前期宣傳活動，隨後再討論場所的建築設計圖。

29. 高寶齡議員憶述議員經過深入討論後，認同以「社區共融」作為社區重點項目的主題。她支持邀請民族小組籌辦前期宣傳活動，並對舉辦話劇的建議持開放態度。她補充如作話劇演出，議員應就話劇活動的形式及其他細節給予意見。

30. 陳少棠主席認為應由設管會定出社區重點項目前期宣傳活動的內容，而非由民族小組作出決定，以免市民質疑區議會把運用公帑的決定權下放至轄下的工作小組。他補充，上述民政總署預留的撥款，不會從社區重點項目的一億元撥款中扣除。他另表示，若議員目前未能就前期宣傳活動提出建議，可留待下次會議才決定前期宣傳活動的內容，讓議員有足夠時間構思活動建議。

31. 孔昭華議員表示，民政總署的 30 萬元撥款並非區議會撥款，故他相信設管會不可把該筆款項撥予區議會轄下的工作小組運用。他續稱作為民族小組主席，他樂意與該小組的成員邀請區內少數族裔人士就社區重點項目向設管會提供意見和協助。

32. 何小萍女士補充，民政處在運用該筆撥款前，會先諮詢設管會的意見。

33. 鍾港武議員表示，區議會下設的委員會不曾參與籌辦活動，事實上，區議會一直只授意工作小組及統籌委員會(“籌委會”)舉辦地區活動。他認為議員在考慮是否運用有關撥款舉辦話劇時，應注意話劇活動能否達致足夠的宣傳效果。

34. 陳少棠主席詢問何小萍女士，設管會需於何時定出社區重點項目前期宣傳活動的內容。

35. 何小萍女士回應說，民政處期望在是次會議收集議員對前期宣傳活動的建議，再在會後初步估算前期宣傳活動開支，以便提交資料，供議員在下次設管會會議上定出活動內容。她續稱該筆民政總署預留的撥款，是供地區在獲得社區重點項目撥款之前，先行就社區重點項目舉辦宣傳活動，故民政處希望議員盡早定出該筆預留撥款的運用方式。她補充，設管會可考慮舉辦多於一項的前期宣傳活動。

36. 陳少棠主席請議員在下次會議前，以書面形式向民政處提出社區重點項目前期宣傳活動的建議，或在下次會上，即席作出建議，以便設管會可在下次會議定出前期宣傳活動內容。他希望議員盡早向民政處提出建議，以便處方估算前期宣傳活動的開支。

37. 何小萍女士表示，議員在上次會上通過自 2015-16 年度起，連續四年，每年撥款 150 萬元，就社區重點項目進行宣傳及社區參與活動。她請議員在會後就宣傳及社區參與活動向民政處提出建議。她補充，民政處就社區重點項目向立法會提交撥款申請時，需一併提交宣傳及社區參與活動的內容大綱。

38. 鍾港武議員表示，設管會已預留 600 萬元撥款籌辦社區重點項目的宣傳及社區參與活動，惟設管會過往沒有籌辦活動的經驗，他欲知應否由設管會定出上述活動的內容。

39. 陳少棠主席請議員討論到底應由設管會抑或由新成立的工作小組決定社區重點項目的宣傳和社區參與活動內容。

40. 黃舒明副主席表示，公眾認為區議員需監察區議會撥款的運用方式。她指出多達 19 名區議員加入今屆的設管會，故適宜由設管會定出社區重點項目的宣傳和社區參與活動內容。

41. 關秀玲議員認為設管會應授權由一個新成立的社區

重點項目工作小組，專責跟進宣傳和社區參與活動事宜。

42. 陳少棠主席表示，民政處向立法會提交撥款申請時，需提交活動場所的建築設計圖、伙伴機構資料、場地營運模式及宣傳和社區參與活動內容大綱。他續稱，設管會去年獲區議會授權跟進社區重點項目，未知設管會可否另外授權由區議會轄下的籌委會或工作小組籌辦有關的宣傳及社區參與活動。

(莊永燦議員於下午 3 時 10 分到席。)

43. 何小萍女士表示，社區重點項目的宣傳及社區參與活動撥款額不小，故民政處向立法會申請撥款時，需詳細交代活動內容。至於可否把部分撥款批予區內團體籌辦有關活動，將由議員決定。她促請議員在民政處於年底向立法會提交撥款申請前，定出宣傳及社區參與活動的內容大綱。

44. 高寶齡議員表示，有關活動涉及 600 萬元撥款，金額不小，加上該筆款項會從社區重點項目的撥款中扣除，因此，應由設管會決定活動內容。她續稱，設管會討論地區小型工程建議已耗費相當長的時間，故她建議在設管會之下成立工作小組，專責跟進社區重點項目的宣傳及社區參與活動事宜。

45. 黃萬成議員表示，設管會專責跟進地區小型工程，若由設管會討論社區重點項目的宣傳及社區參與活動內容，未必能有效發揮作用。他贊同設管會授權工作小組跟進有關活動事宜，待該工作小組定出方案後，再交由設管會審議。

46. 葉傲冬議員贊成在設管會之下成立工作小組跟進社區重點項目的宣傳及社區參與活動，一來可集中討論活動內容，二來區議會轄下委員會沒有籌辦活動的經驗，由專責工作小組跟進有關事宜，可補這方面的不足。

47. 孔昭華議員表示，區議會已授權設管會跟進社區重點項目，故設管會不宜授權籌委會跟進社區重點項目的宣傳及社區參與活動內容。設管會大可成立工作小組，

專責討論有關事宜。他續稱，現時議員可先提出宣傳及社區參與活動的初步構思，這將有助推動社區重點項目的進展。

48. 陳少棠主席總結議員的意見，建議在設管會之下成立新的工作小組，討論社區重點項目的宣傳及社區參與活動。他續稱用於籌辦有關活動的撥款預計直至 2018-19 年度才會耗盡，故擬設的工作小組應為常設工作小組。

49. 鍾港武議員表示，成立工作小組的建議須交區議會通過。他補充，每個委員會之下最多可成立三個常設工作小組。

50. 黃舒明副主席認為宜成立非常設工作小組跟進社區重點項目的宣傳及社區參與活動。如有需要，區議會可在擬設的工作小組任期屆滿後，另外成立工作小組跟進有關活動事宜。

51. 何小萍女士表示，非常設工作小組的任期不可超逾八個月。她指出民政處需待立法會於本年底審批撥款申請後，方可獲得撥款，因此現在毋須即時成立社區重點項目工作小組。她建議待民政處取得撥款後，設管會方才設立工作小組，專責跟進社區重點項目的宣傳及社區參與活動事宜。

52. 葉傲冬議員表示，活動場所地面一層設有水泵房和供電房等基本設施，佔去不少樓面空間，他欲知該等設施是否可以改設於其他樓層。他另表示，天台的水缸及水泵同樣佔去不少地方，欲知可否縮小這些設施，減少佔用天台的空間。

53. 黃萬成議員表示，根據標題文件，民政處將向城規會申請把活動場所選址的規劃用途改為「康體文娛場所」、「商店及服務行業」、「食肆」及「政府用途」等，他查詢把選址改作「政府用途」的原因。

54. 何小萍女士回應說，「政府用途」指「政府、機構及社區用途」，由於活動場所具社區會堂的功能，故該場所的土地用途必須包括此項。

55. 黃聰銘先生回應說，根據機電工程顧問的意見，水泵房及供電房必須設於地面一層，而按現時的設計，活動場所各項基本設施的佔地面積亦為最低。

56. 陳少棠主席欲知議員對活動場所水缸的擺放位置有何意見，例如會否考慮把水缸設於別處，以增加活動場所的實用面積。

57. 關秀玲議員欲知水缸是否設於天台。

58. 黃萬成議員表示，議員沒有工程方面的專業知識，難以建議水缸的擺放位置，應由工程顧問提出意見。

59. 孔昭華議員憶述議員在過往數次會議上曾討論活動場所的設計。他續稱新家園是營運活動場所的伙伴機構，欲知民政處有否就活動場所的最新設計圖徵詢該機構的意見。

60. 侯永昌議員表示，水缸佔去天台不少空間，他詢問水缸佔用的地方是否不可再縮小。

61. 陳少棠主席回應說，黃聰銘先生剛才已表示，水缸及其他各項基本設施所佔樓面空間已為最小面積。

62. 黃聰銘先生補充，水缸等各項基本設施所佔樓面空間已是《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規定的最小面積。天台的兩個水缸，一個為消防花灑系統供水，另一個則供消防喉轆系統使用。

63. 莫躍孺先生回應說，民政處已在會議當天早上向新家園介紹活動場所的最新設計，新家園對現設計並無異議。他續稱民政處與新家園一直有書信往來，可得知新家園對活動場所設計的意見。他另表示，除非民政處獲得豁免，否則處方需按法例規定，在活動場所設置消防水缸。

64. 陳少棠主席表示，民政處須待議員通過活動場所的最終設計，方可向城規會提出活動場所選址的土地用途規劃申請，再向立法會申請撥款。他續稱，雖然部分基本設施佔去活動場所不少空間，但議員需理解，在為活動場所提供基本設施方面，民政處必須符合現行法例的要求。

65. 莫躍孺先生補充，活動場所按現時的開支估算進行設計，目前場所內各項基本設施所佔空間，並沒有超出合理範圍。

66. 葉傲冬議員請莫躍孺先生明確回答現時水缸等基本設施佔用的樓面空間是否已是最小，否則議員難向公眾交代。

67. 黃萬成議員欲知民政處有否進行研究，以確保活動場所的基本設施只佔最小空間。他認為莫躍孺先生的發言，會令議員以為基本設施佔用的空間或可減少。

68. 關秀玲議員表示，據她所知，相關部門對消防水缸的容量有不同規定，視乎樓宇的用途和層數而定，她請民政處清楚解釋相關法定要求。她認為活動場所樓層不多，未必需要設置兩個大容量的水缸，欲知兩個水缸可否合而為一。

69. 何小萍女士請黃聰銘先生闡明是基於什麼法例計算活動場所各項基本設施的最小佔用空間。

70. 黃聰銘先生回應說，基本設施的最小佔地面積或容量，視乎建築物的用途及大小等因素而定，現時活動場所基本設施所佔的樓面空間已為最小。他另表示，根據《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活動場所應設兩個水缸，不可二合為一。

71. 何小萍女士請黃聰銘先生向議員解釋如何根據活動場所的樓面面積計算水缸的最低容量。

72. 黃聰銘先生回應說，他手上暫無相關的資料。

73. 陳少棠主席表示，議員認同消防安全相當重要，但議員同時關注活動場所的設計，希望可以善用空間。

74. 仇振輝先生表示，黃聰銘先生為高級建築師，應沒有相關消防法定要求的知識。

75. 陳少棠主席建議先討論其他議項，讓民政處就水缸等基本設施應佔的樓面空間徵詢消防處等相關部門的意見，再於會議後段匯報結果，眾無異議。

**議項三：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油尖旺區舉辦的地區免費
文娛節目及地區文化藝術活動匯報
(油尖旺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 31/2014 號文件)**

76. 陳少棠主席歡迎康文署高級經理(九龍西文化事務)張國偉先生和副經理(九龍西)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曹愷敏女士。

77. 張國偉先生簡介文件內容。

78. 議員沒有任何意見，陳少棠主席宣布結束討論此議項。

**議項四：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油尖旺區公共圖書館於 2014
年 2 月至 3 月舉辦的推廣活動及使用概況匯報暨
2014 年 6 月至 7 月舉辦的推廣活動計劃
(油尖旺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 32/2014 號文件)**

79. 陳少棠主席歡迎康文署圖書館高級館長(油尖旺區)朱李美歡女士及圖書館館長(花園街公共圖書館)劉黛媚女士。

80. 朱李美歡女士簡介文件內容。

81. 議員沒有任何意見，陳少棠主席宣布結束討論此議項。

**議項五：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 2014 年 2 月至 7 月在油尖
旺區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及設施管理的匯報
(油尖旺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 33/2014 號文件)**

82. 陳少棠主席歡迎康文署油尖旺區康樂事務經理蘇定律先生、油尖旺區副康樂事務經理梁志明先生及油尖旺區助理康樂事務經理黃國偉先生。

83. 梁志明先生簡介文件內容。

84. 孔昭華議員表示，根據標題文件，康文署最近在區內移除了數棵有健康問題的喬木，他建議把活動場所選址內的四棵大樹移植至該等被移除喬木的原來位置。

85. 蘇定律先生回應說，由於被移除的喬木和活動場所選址的樹木，樹身高度及大小差異甚大，康文署需研究該等位置是否有足夠空間可供移植有關樹木。

86. 陳少棠主席表示，會議早段提及在御金國峯旁的數棵樹木，樹身不大，應可改於該等位置種植。

87. 蘇定律先生回應說，康文署需考慮樹木的品種，確保經移植的樹木與周邊環境協調。

88. 陳少棠主席表示，雖然移植樹木可能會影響整體環境的美觀程度，但此舉既可節省公帑，亦可避免樹木對原址擬進行的工程造成延誤。他詢問議員是否支持把活動場所旁及御金國峯旁的樹木遷移至已移除喬木的位置，眾無異議。陳少棠主席請康文署積極研究此項建議的可行性。

89. 蘇定律先生回應說，康文署會考慮有關建議。

90. 仇振輝議員表示，區內休憩處有很多樹木掛有號碼牌，他欲知該些掛牌有何用途。

91. 蘇定律先生回應說，康文署為區內部分樹木編號，並在樹身掛上相應的號碼牌，以方便管理該等樹木。此外，署方人員亦會在有健康問題的樹木上掛牌，以資識別，方便公眾監察。

92. 陳少棠主席欲知日後是否區內所有樹木均會附有掛牌。

93. 蘇定律先生回應說，康文署正逐步為區內公眾通道旁的樹木加上掛牌。

94. 議員沒有其他意見，陳少棠主席宣布結束討論此議項。

議項六：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 2012 至 2015 年度在油尖旺區康樂體育場地進行的小型工程及環境改善項目的匯報
(油尖旺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 34/2014 號文件)

95. 梁志明先生簡介文件內容。

96. 黃舒明副主席表示，她曾要求康文署在是次會議向設管會提交康民角新噴水池的設計資料，但署方未有提供有關資料，標題文件並指出康民角設施改善工程的施工日期有待建築署確定，對此她甚感不滿。

97. 梁志明先生回應說，康文署一直就康民角設施改善工程的施工日期與建築署磋商，由於建築署的工程顧問合約快將屆滿，該署需待新的工程顧問合約開展後，方可展開有關工程。康文署已要求建築署與黃舒明副主席會面，商討目前可於康民角進行的前期工程。

98. 陳少棠主席表示，設管會過往亦曾面對類似的情況，因政府部門的工程顧問合約快將屆滿，而新的工程顧問仍未就任，以致工程出現「空窗期」。他憶述十八區的設管會主席及區議員曾向相關部門反映此情況，而他在會議當天早上偕同部分設管會議員與民政總署工程組（“工程組”）高級建築師區英傑先生會面時，亦有提出此問題。他認為政府部門實應檢討現時的制度，建議部門日後與工程顧問簽訂合約時，可列明即使合約已經屆滿，顧問公司亦須完成在合約期完結前所承接的工程項目。

99. 黃舒明副主席不滿建築署以「空窗期」為由，未有交代康民角設施改善工程的施工日期。

100. 孔昭華議員贊同政府部門在與工程顧問簽訂合約時，可列明顧問公司有責任完成在合約期屆滿前所承接的工程項目，部門亦應在工程顧問合約快將屆滿時，盡快委出新的工程顧問，以確保不會出現沒有工程顧問的情況。他續稱，建築署作為政府部門，有責任確保工程項目盡快完成，署方以「空窗期」作為未能確定工程施工日期的理由，令人難以接受。

101. 陳少棠主席總結說，議員認同工程顧問有責任完成

在合約期屆滿前所承接的工程項目，並期望政府部門仔細考慮議員這項建議。

102. 議員對文件內容沒有其他意見，陳少棠主席宣布結束討論此議項。

議項七：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 2014/15 年度在油尖旺區康樂體育場地進行的小型工程及環境改善項目撥款申請
(油尖旺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 35/2014 號文件)

103. 梁志明先生表示，文件載列一項工程建議，申請撥款額為 418,000 元。

在康文署轄下油尖旺區康樂場地裝置無障礙通道設施及/或進行其他改善設施工程

104. 梁志明先生簡介文件內容。

105. 楊子熙議員憂慮如把眾坊街休憩花園的單人座椅更換為長椅，會有人霸佔長椅，一個人躺睡其上。

106. 梁志明先生回應說，新的長椅將設有扶手，可防止有人躺在椅上，獨佔整張長椅。

107. 楊子熙議員請康文署就眾坊街休憩花園的設施改善工程設計，徵詢當區議員或設管會主席的意見。他指出該花園近日成為罪犯的聚集地，希望康文署在設計該花園的改善設施時，能注意防止罪犯在該處進行非法行為。

108. 侯永昌議員期望改善長椅的設計，能防止有人獨佔長椅躺臥歇睡。

109. 關秀玲議員表示，康文署早前為市政局百週年紀念花園的長椅加設扶手，能有效減少長椅被人躺臥霸佔的情況出現，她建議康文署參考該款扶手設計，以更換眾坊街休憩處的座椅。

(楊子熙議員於下午 4 時 05 分退席。)

110. 議員沒有其他意見，陳少棠主席宣布通過撥款418,000元，以供康文署在區內康樂場地裝置無障礙通道設施和進行其他改善設施工程。

議項八：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檢討在公眾遊樂場內設立指定吸煙區的安排
(油尖旺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 36/2014 號文件)

111. 梁志明先生簡介文件內容。

112. 議員沒有任何意見，陳少棠主席宣布結束討論此議項。

議項九：修訂梁顯利油麻地社區中心及旺角社區會堂的訂場守則
(油尖旺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 37/2014 號文件)

113. 陳少棠主席歡迎民政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李家美女士。

114. 李家美女士簡介文件內容。她請議員通過文件的建議，把梁顯利油麻地社區中心(“梁顯利中心”)和旺角社區會堂訂場守則的第一優先組別，由「政府部門」修訂為「油尖旺民政事務處及其他政府部門」，以便民政處可優先租用該兩個場地。

115. 陳少棠主席表示，四分區委員會及地區團體曾向他反映，希望設管會能提高民政處申請租用社區會堂的優次，讓民政處有場地籌辦大型活動。他詢問議員是否支持文件的建議，眾無異議。主席總結議員通過文件的建議。

(陳偉強議員、蔡少峰議員、葉傲冬議員和劉柏祺議員於下午4時10分退席。)

116. 何小萍女士補充，民政處每年均會在區內社區會堂舉辦大型活動。在現行訂場守則下，如民政處與其他政府部門同時申請同一時段租用同一場地，民政處的申請未必定獲批准。為確保民政處籌辦的活動能順利舉行，

處方參考了黃大仙民政事務處的社區會堂訂場守則，建議民政處與其他部門申請在同一時段租用場地時，民政處的申請可獲優先處理。

117. 議員沒有其他意見，陳少棠主席宣布結束討論此議項。

議項十：地區小型工程預留中央款項的建議 (油尖旺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 38/2014 號文件)

118. 陳少棠主席歡迎民政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李家美女士及行政主任(地區管理)龐詩韻女士。

119. 龐詩韻女士簡介文件內容，並請議員留意文件第 4 至 6 段的預留中央款項安排。她表示，民政總署建議在本年度從地區小型工程整體撥款中預留 4,200,000 元作為中央款項，以應付各區的緊急工程、其他不可預計的現金流量需求，以及需由民政總署統籌的跨區工作等。她補充，民政總署本年度建議預留的金額與去年度相同。她詢問議員是否贊同民政總署預留中央撥款的建議，眾無異議。陳少棠主席總結議員支持民政總署預留 4,200,000 元作為中央款項的建議。

120. 龐詩韻女士繼而簡介文件第 7 至 9 段。她請議員備悉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於本年度向民政總署撥款 2,000 萬元，供民政總署統一支付各區的工程顧問費及駐地盤員工開支，故本年度的地區小型工程撥款無需用於支付工程顧問費用和駐地盤員工開支，區議會可有更多款項用作工程的實質開支。

121. 龐詩韻女士接續簡介文件第 10 段。她請議員備悉民政總署因應地區小型工程項目建成後所需的經常開支，除了預留 3.4 億元撥款推行新的地區小型工程項目，另將按年向 18 區區議會提供撥款，以支付地區小型工程項目啟用後的經常開支，而本年度的預留撥款約為 2,500 萬元。

122. 議員沒有其他意見，陳少棠主席宣布結束討論此議項。

議項十一：2013至2014年度由油尖旺民政事務處主導的地區小型工程項目進度報告(截至2014年4月30日)
(油尖旺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39/2014號文件)

123. 陳少棠主席介紹參與討論的政府部門代表及合約工程顧問代表：

- (a) 民政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李家美女士及行政主任(地區管理)1 龐詩韻女士；
- (b) 民政總署高級工程督察(九龍)邱振輝先生、工程督察(九龍)1 張富賢先生和建築師(工程)4 程嘉慧女士；以及
- (c) 葉福全建築工程師樓顧問主管劉仲泰先生及建築師助理譚逸曦先生。

(i) 設管會通過而尚未完成的工程項目

(一) 2013-14 綠化及美化工程項目

124. 龐詩韻女士報告，2013-14 年度綠化及美化工程項目已順利完成，總開支為 3,242,000 元。她建議刪除此項目，眾無異議。

(莊永燦議員於下午 4 時 15 分退席。)

125. 陳少棠主席表示，早前有市民向他反映，希望民政處可使用顏色較鮮艷的設計美化亞皆老街、窩打老道和櫻桃街的行人天橋橋面支柱。

126. 鍾港武議員表示，他早前偕同部分議員與油尖長者協會會面時，有長者代表建議民政處日後採用顏色較奪目的設計美化區內天橋橋面支柱，讓天橋上的長者更容易察覺前面有柱，知所避就，不致撞傷。他補充過往曾有長者在行人天橋上行走時，因橋面柱身顏色灰暗，未知閃避而撞傷。

127. 陳少棠主席請民政處日後美化區內行人天橋橋面支柱時，在設計方面先徵詢議員的意見。

128. 孔昭華議員建議民政處日後美化橋面柱身時，擴大美化的面積，以加強對比效果。

129. 侯永昌議員表示，近怡和大廈一段中區行人天橋的橋面支柱設有告示板，可供中西區區議會張貼宣傳海報之用。他欲知可否以同樣方式在油尖旺區的行人天橋增設告示板，以加強宣傳本區區議會的工作。

130. 陳少棠主席回應說，區內行人天橋大多橋面狹窄，在支柱上安裝告示板未必可行，但旺角道行人天橋橋面相對寬闊，在該天橋裝設告示板或許可行。

(二) 2014-15 綠化及美化工程項目

131. 龐詩韻女士表示，在設管會 2014 年 3 月 6 日會議上，議員通過撥款 3,500,000 元，供在本年度進行地區綠化及美化工程，民政處已從中撥出 1,600,000 元，以供康文署在區內推行多個園藝保養和綠化工程項目。她續稱，民政處已為區內多個綠化及美化工程招標，部分綠化工程，包括海帆道民政處倉庫的植物和盆栽保養工程，以及康達徑樹木保養工程，已在 4 月展開。

132. 龐詩韻女士報告，承辦商已於 3 月完成新一期的亞皆老街、窩打老道和櫻桃街行人天橋美化工程，並已為重慶大廈前面的欄杆花盆更換假花。她續稱民政處將於月內為洗衣街與豉油街交界的人造花圃換上全新的人造花。此外，民政處早前在康達徑進行樹木檢驗時，發現兩棵危險樹木，承辦商已在上月移除該兩棵樹木。

133. 陳少棠主席請康文署研究可否把活動場所選址內及御金國峯外的樹木移植到康達徑。他另外期望食環署及警方分別加強清潔和巡邏重慶大廈一帶，以防大廈前面的欄杆花盆淪為垃圾箱。他並促請民政處定期更換該處花盆的假花，確保衛生。

134. 龐詩韻女士報告，旺角道行人天橋展板(“天橋展板”)將於月內更換展題，展出油尖旺區大廈管理推展運動統籌委員會、油尖旺區防火委員會、民族小組及關愛社群工作小組的活動相片，展期暫定至 7 月結束。

135. 陳少棠主席表示，設管會經常收到不同籌委會和工作小組主席借用天橋展板的要求，但該天橋目前只有 25 塊展板，展板明顯供不應求。他建議民政處在全條旺角道行人天橋設置展板，務求增加展板數量，以滿足需求。此外，他建議每個籌委會或工作小組每年只可借用天橋展板一次。若某展期內尚有展板可供借用，設管會可考慮讓年內曾借用展板的籌委會或工作小組於該段期間再次借用展板。

136. 孔昭華議員支持陳少棠主席的建議。他續稱限制籌委會或工作小組每年只可借用天橋展板一次，是公平的安排。

137. 黃建新議員支持陳少棠主席的建議。他續稱，與洗衣街平行的一段旺角道行人天橋兩旁欄杆上方原已設有磨砂擋板，是否在該等位置擺放展板，亦不會進一步阻擋附近民居的景觀，但與旺角道平行的一段橋面，兩旁欄杆上方並未裝設任何擋板或展板，在該等位置擺放展板，附近民居的景觀會受影響，故他建議在現有展板之間的空位加設展板，以應付需求。

138. 陳少棠主席總結議員支持增加天橋展板數量和限制借用展板次數的建議。他請民政處研究加設展板的可行性，並在下次會議匯報適合加設展板的位置，供議員考慮。

139. 龐詩韻女士請議員就下期天橋展板的主題提供意見。

140. 陳少棠主席表示，目前仍未有議員向設管會申請借用天橋展板，如議員希望借用展板展出其所屬籌委會或工作小組的活動花絮，可在會後與他或副主席聯絡。

141. 許德亮議員表示，他將在會後向主席提供公民教育運動統籌委員會的活動照片，申請在下期借用天橋展板。

(三) 於西洋菜南街及豉油街交界興建地標

142. 龐詩韻女士報告，在設管會 2014 年 1 月 9 日會議

上，議員通過選用旺角地標命名比賽的冠軍作品「旺極」作為地標名稱。工程組已就地標工程招標，目前正審核收到的招標文件。

143. 陳少棠主席在會上展示由油尖區文化藝術協會主席梁啟明先生為設管會題寫的三款「旺極」字樣(附件五)，並請議員表決採用哪一款字體。經表決後，4 票支持字款一，2 票支持字款二，0 票支持字款三，陳少棠主席宣布採用字款一，並感謝梁啟明先生義務為旺角地標名稱題字。他繼而詢問工程組，地標工程預計可於何時完成。

144. 程嘉慧女士回應說，工程組正審核收到的招標文件。

(四) 綠化大角咀詩歌舞街路段

145. 龐詩韻女士報告，承辦商已於 4 月在詩歌舞街設置欄杆花盆，民政處並已委託承辦商安排種植事宜，栽種工作預計可在月內完成。民政處將於下次會議向設管會匯報工程開支。

(五) 在旺角社區會堂進行設施改善工程

146. 龐詩韻女士報告，建築署已完成有關工程。截至本年 3 月 31 日為止，工程支出為 53,000 元。民政處將在往後提交設管會的文件中，列出此項目尚未結算的工程開支，供議員備悉。她建議刪除此項目，眾無異議。

(ii) 設管會原則上通過的工程項目

(一) 在深旺道、中匯街交界 46、70 及 78 號小巴士站興建上蓋

147. 龐詩韻女士報告，在設管會 2014 年 3 月 6 日會議上，議員通過預留 8 萬元撥款，供工程組在第 46 及 78 號小巴士站附近進行土地勘測，以研究在選址興建避雨亭的可行性。工程組已委託承辦商進行土地勘測，承辦商目前正研究選址的地下設施圖則，準備展開探地工作。民政處將於稍後向設管會匯報探地結果。

148. 陳少棠主席補充，上次會議議決，民政處及工程組需在設管會日後通過興建的避雨亭加設標示牌，展示區議會及民政處的徽號和名稱。

(二) 美化大角咀道近港灣豪庭對出天橋底 (海底世界)

149. 龐詩韻女士報告，民政處已在 2014 年 3 月 26 日聯同工程組、康文署和路政署進行實地視察，其後並就美化「海底世界」的工程建議諮詢各政府部門及公用事業機構的意見，所得意見綜述如下：

- (a) 路政署表示，選址有大量沙井，相信該處有不少地下公用設施。
- (b) 渠務署指出選址地底設有污水管，民政處和工程組在該處進行工程時，需注意不可影響污水管的維修及保養工作。
- (c) 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煤氣公司”)表示，選址地底設有一條跨越大角咀道的煤氣管道，如因為在該處進行美化工程而招致該管道受損，政府需向煤氣公司作出賠償。

150. 龐詩韻女士續稱，工程組正研究各部門和公用事業機構提供的資料，並會在稍後向設管會匯報具體的工程安排及估算開支。

151. 陳少棠主席表示，他早前曾與劉柏祺議員和相關部門代表到場視察，已得悉民政處匯報的情況。他憶述康文署代表當時指出選址毗鄰交通燈位，灑水車難以靠近停泊，以便灌溉植物，故需要在附近加設灑水系統。他認為灑水車的停泊問題應不難解決，期望相關部門可重新檢視調派灑水車在選址灌溉植物的可行性，以節省加設灑水和去水系統的公帑開支。此外，他建議康文署在綠化選址時，選擇栽種根部較短的植物，以免植物根部損壞地下設施。他促請相關部門盡早提交美化工程的設計方案，並向設管會匯報工程預算開支。

152. 鍾港武議員贊同相關部門應重新檢視以灑水車在選址灌溉植物的可行性，以免浪費公帑，在選址敷設灑水系統。

153. 陳少棠主席補充，當區議員亦贊同他的上述建議。

154. 龐詩韻女士報告，有關在「海底世界」旁邊空地擺放花盆的建議，民政處已諮詢各政府部門及公用事業機構的意見。路政署表示，該幅空地位處大角咀道、通州街、柳樹街和聚魚道交界，在該處擺放花盆，駕駛者視線可能會受阻。此外，空地旁設有交通燈、交通指示牌和沙井等公用設施，故路政署不建議在該處放置花盆，以免對設施使用者造成不便。運輸署另指出，擬擺放花盆的位置附近設有行人過路處，設置花盆或會阻礙途人和阻擋駕駛者的視線。

155. 陳少棠主席表示，選址旁邊的空地經常泊滿電單車，亦阻擋駕駛者視線，若部門認為擺放花盆會阻礙途人和令駕駛者視線受阻，他質疑警方為何不在該處加強掃蕩違泊的電單車。他續稱，該幅空地面積甚大，部門應可在該處擺放適當數量的花盆，以美化環境。

156. 高寶齡議員指出不少市民途經該空地，故她贊成美化該處，收綠化社區之效。

157. 陳少棠主席期望相關部門加強執法，杜絕該幅空地的電單車違泊問題，他並請民政處重新檢視在該空地擺放花盆的可行性。

(三) 石壁道樓梯加設小型工作平台

158. 龐詩韻女士報告：

- (a) 石壁道樓梯沿山而建，其圓拱形上蓋以膠板製成，清潔工人難以站立其上，以高壓水槍進行清潔工作。
- (b) 《建築地盤(安全)規例》第 38B 條列明，「承辦商須採取足夠的步驟防止正進行該工程的任何地方內有任何人從高度不少於 2 米之處墮下」，「足夠的步驟」包括設置、使用一項或多於一項安全設備如護欄、屏障或圍欄等。由於石壁道樓梯上蓋離地高逾 2 米，而樓梯兩旁分別為山坡和擋土牆，除了在樓梯旁搭建棚

架，承辦商難以採用其他安全設備或措施，確保清潔人員在清潔該上蓋時的工作安全。

(c) 在工人清潔樓梯上蓋期間，市民仍可使用該條樓梯。

(d) 承辦商已承諾盡量減低上蓋清潔工作對公眾造成的滋擾。民政處亦已與工程組就清潔該上蓋的時間和頻密程度進行商討，務求減低上蓋清潔工作對市民的影響。

159. 陳少棠主席欲知民政處當初興建石壁道樓梯上蓋時，有否考慮上蓋日後的清潔和維修事宜。他認為因例行清潔樓梯上蓋而搭建棚架，不但擾民，而且浪費公帑。他繼而詢問可否修改該上蓋的設計，以免因清潔上蓋而需不時豎設和拆除棚架。

160. 許德亮議員欲知當年合約工程顧問提出在石壁道樓梯加建上蓋時，有否指出日後可能出現的清潔和維修問題；若沒有，他認為是合約顧問失職，政府應向顧問公司索償。

161. 林健文議員表示，清潔上蓋的承辦商頻繁裝拆棚架，確實對居民造成滋擾，他欲知部門有否長遠解決問題的方案，例如可否修改上蓋的設計，以作補救。

162. 侯永昌議員認為現時清潔石壁道樓梯上蓋的安排，浪費人力物力。如政府部門無法提供解決問題的方案，他建議拆除該上蓋。

163. 陳少棠主席認為石壁道的樓梯上蓋可免居民受日曬雨淋之苦，故不建議拆除該上蓋，但他認為該上蓋設計不周，致令承辦商需不時為清潔上蓋而裝拆棚架。他促請民政處等相關部門在下次會議提交經優化的樓梯上蓋設計。他表示議員同意職業安全相當重要，但部門亦應正視現時上蓋清潔工作所造成的問題。

164. 黃建新議員認為在石壁道樓梯加設工作平台，既能保障清潔工人安全，亦可節省人力物力。他指出標題文件只指出工程的難度和複雜性高，而非工程完全不可行，故他認為相關部門應重新檢視加設工作平台的可行性。

165. 侯永昌議員相信加設工作平台的建議可行。

166. 孔昭華議員表示，雖然標題文件指出加設工作平台會加重樓梯現存結構的負荷，但部門似乎未有詳細研究加設工作平台的建議是否可行。他續稱，文件指在石壁道樓梯加建工作平台，需得到橋樑及有關建築物外觀諮詢委員會審批，方可施工，他欲知原因為何。他期望部門按實際情況，仔細研究工程建議的可行性。

167. 邱振輝先生回應說，他手上暫無當年興建石壁道樓梯上蓋工程的相關資料，工程組需時翻查資料，以回答議員的查詢。

168. 陳少棠主席請工程組在下次會上提供該合約顧問的資料，並請民政處要求建築署等部門在下次會議提交經優化的樓梯上蓋設計方案。

169. 議員沒有其他意見，陳少棠主席宣布結束討論議項十一。

(林健文議員於下午 4 時 50 分退席。)

170. 陳少棠主席表示，會議將接續討論續議事項二(iii)的餘下部分，他請民政處匯報活動場所基本設施佔地面積的查詢結果。

171. 莫躍孺先生表示：

- (a) 顧問公司將於稍後匯報活動場所基本設施佔地面積的查詢結果。
- (b) 民政處剛才與設計顧問和其他部門進行簡短技術會議時，備悉如要移植活動場所選址內的四棵「福氏臭椿」，由於樹身高度及樹冠大小等因素，該等樹木有可能無法存活。
- (c) 雖然選址內的大樹為受保護物種，但民政處可循既定機制，申請移除該等樹木。就此，議員可考慮兩個方案，一是原址保留樹木，但活動場所的面積會因此縮減，民政處亦需重新進行活動場所的設計工序；二是移除樹木，民政處

向城規會提出規劃申請時，會列明有關樹木將被移除，並提交樹木補償種植方案。

- (d) 議員如同意移除選址內的四棵大樹，可考慮兩個補償種植方案，一是在選址的邊界補種樹木，但此舉可能會輕微減少活動場所的面積；二是在活動場所天台補種較矮小的植物。

172. 陳少棠主席請議員就是否移除選址內的大樹發表意見。他憂慮在活動場所天台栽種植物，植物根部可能會影響場所的結構。

173. 關秀玲議員表示，民政處當初邀請區內團體申請成為活動場所的伙伴機構時，已在邀請書中列明活動場所的佔地面積。如議員通過原址保留樹木，而令活動場所面積減少，她關注這會否對伙伴機構營運活動場所造成影響。

174. 孔昭華議員表示，早在活動場所項目的構思階段，他已詢問是否應保留選址內的四棵大樹，當時議員一致同意把有關樹木移植至別處，民政處現提出的原址保留樹木方案，會使過往就此工程項目取得的工作成果付諸流水，故此舉不切實際。他表示在會議早段，民政處曾承諾在區內尋找合適移植樹木的地點，現時卻指移植該等大樹會導致樹木死亡，實在令人費解。他認為選址內的樹木應該不是古樹，在無其他較佳的方案下，他不反對移除該等樹木和在活動場所天台補種樹木，以期活動場所工程早日展開。

175. 許德亮議員認為政府部門前言不對後語，他不滿部門試圖把移除樹木的責任推卸給議員。

176. 鍾港武議員欲知如議員選擇原址保存樹木，令活動場所的面積減少，會否對伙伴機構造成影響。他續稱，政府部門現提出的樹木處理方案，與當初的移植方案差異甚大，對此感到不明所以。

177. 高寶齡議員表示，她不接受移除選址內的樹木或減少活動場所面積的方案，希望政府部門能仔細研究移植和保育有關樹木，並確保活動場所工程可按原來計劃展開。

178. 陳少棠主席表示，民政處現時才指出移植樹木有技術困難，令設管會過往多次討論活動場所工程項目的努力變成白費。他續稱，議員在會議早段要求民政處研究如何縮減活動場所基本設施的佔地面積，處方現時竟突然指出不可移植選址內的大樹，否則樹木難以存活，議員難免感到不滿。

179. 鍾港武議員不相信選址內的四棵大樹會因為移植而死亡，他表示若最終移除該等樹木，議員難向公眾交代。

180. 侯永昌議員認為政府部門有責任移植該四棵大樹，並確保樹木在移植後仍然存活。

181. 陳少棠主席憶述議員早前到選址實地視察時，民政處人員聲言會移植該四棵大樹，直至會議早段，民政處仍然表示會移植有關樹木，就此，他請民政處代表回應議員的質詢。

(仇振輝議員於下午 5 時 05 分退席。)

182. 趙頌恩先生請景觀設計顧問梁兆麟先生回應議員的有關查詢。

183. 梁兆麟先生表示，活動場所選址內有四棵「福氏臭椿」，樹身高逾十米。運輸署規定，任何經車輛運送至移植地點的樹木，樹身不可高於 3 米。此外，若移植該四棵大樹，承辦商可能需為樹木進行加固工程，以提高樹木的存活率。由於移植有關大樹會影響樹木的存活率，此舉並不符合可持續發展的概念。他續稱，他並非建議民政處移除選址內的所有樹木。事實上，他曾提議民政處和康文署研究可否把場址內兩棵較矮小的洋紫荊樹移植至別處。

184. 陳少棠主席查詢移植四棵「福氏臭椿」的預算開支。

185. 梁兆麟先生表示，承辦商在移植樹木前，需先檢視樹木的高度、移植位置的周邊環境，以及樹木加固工作安排等因素。

186. 黃舒明副主席認為梁兆麟先生的發言令議員難以接受。

187. 許德亮議員表示，政府部門如在工程構思階段指出移植樹木的技術難題，絕對合理，但部門不應現時才提出移植樹木存在困難。

188. 黃萬成議員不明白為何梁兆麟先生現時才指出移植樹木的技術困難，他認為政府部門及景觀設計顧問浪費議員的時間和公帑，亦枉費議員的信任。

189. 孔昭華議員表示，民政事務專員在會議早段，曾承諾移植選址內的大樹，他認為景觀設計顧問一直誤導議員及政府部門，欲知民政總署在招聘有關顧問時，有否在合約內設立條款，以便政府可向顧問公司問責。

190. 鍾港武議員表示，議員付出不少時間和努力討論活動場所的設計，故他對政府部門現時的表現感失望，並擔心活動場所工程項目可能因移植樹木問題而完全推翻。他續稱，梁兆麟先生指運輸署規定經車輛運送至移植地點的樹木，不可高於 3 米，但他知悉在富榮花園外圍，有數棵近 6 米高的樹木因遷就高鐵工程已運往別處移植，他不明白為何能夠移植該等樹木，卻不可以移植活動場所內的四棵大樹。他另詢問如要移植樹身高大的樹木，政府部門可否申請豁免受上述規定限制。

191. 侯永昌議員認為景觀設計顧問嚴重失職，建議設管會去信當局，把該公司從政府的顧問名單中永久剔除。

192. 梁兆麟先生回應說，基於車輛長度所限，高逾 3 米的樹木難以經車輛運送至移植地點。如需運載高逾 3 米的樹木，民政處需向香港警務處等相關部門提出申請。

193. 黃舒明副主席請梁兆麟先生明確回答，選址內的四棵「福氏臭椿」可否移植至別處。

194. 梁兆麟先生回應說，若要運送高逾 3 米的樹木，需切除樹冠。

195. 蘇定律先生表示，任何移除樹木的建議，需提交康文署的保護樹木審核委員會（“委員會”）審批。工程倡議人

在提出移除樹木申請時，須一併向委員會提交移植樹木的技術可行性研究報告，列明移植樹木會否嚴重影響樹木的形態，以及所需開支等資料。若委員會否決移除樹木申請，工程倡議人便須移植樹木，或在原址保留有關樹木。他憶述在跑馬地區，曾有數棵高身大樹運往別處移植，開支高達數百萬元。

196. 陳少棠主席表示，議員須在是次會議決定如何處理活動場所選址內的大樹，他相信議員均贊成移植該四棵樹木。雖然景觀設計顧問指出移植該等樹木有技術困難，但根據蘇定律先生的意見，移植樹木或許可行。他詢問議員是否同意移植有關樹木，使活動場所的面積不致減少。

197. 許德亮議員表示，議員的角色在於監察工程項目的進度，技術可行性等專業事宜，應由政府部門及相關工程顧問負責。他重申政府部門如在工程構思階段指出移植樹木預計面對的困難，絕對合理，但部門現時才提出移植樹木有困難，並不恰當。他認為政府部門及景觀設計顧問的發言自相矛盾，令議員對他們失去信心。

198. 孔昭華議員認同景觀設計顧問應在工程構思階段，便指出移植樹木可能面對的困難。他請民政處及景觀設計顧問清楚交代移除樹木和補償種植安排，並說明移植樹木的開支，以便議員考慮以何方案處理有關樹木。

199. 高寶齡議員表示，景觀設計顧問既有責任指出工程項目預計面對的困難，亦有責任按照議員已達成的共識，就如何處理選址內的樹木提出建議。她續稱，議員在會議早段要求民政處查詢活動場所基本設施的最小的佔地面積，現時民政處卻要求議員決定是否移除選址內的樹木，她對此感到失望。

200. 陳少棠主席表示，早在行政長官宣布推行社區重點項目之時，議員已付出不少時間構思工程建議，其間政府部門一直未有提出任何技術困難，故議員對現時的情況甚為不滿。

201. 趙頌恩先生表示，民政處在完成初步的技術可行性研究後，方獲得撥款，可委任景觀設計顧問，研究移植

選址樹木的可行性，故民政處剛才方得悉移植樹木的困難。他續稱，民政處明白議員希望移植該四棵樹木，處方承諾會研究可行的移植方案。如議員同意民政處在會後向城規會提出規劃申請，以盡早展開活動場所工程，民政處在提出規劃申請時，將同步研究移植樹木的方案。

202. 陳少棠主席請議員決定是否移植選址內的大樹，並通過活動場所的最新設計圖，以便民政處向城規會提出規劃申請。他提醒議員，移植有關大樹可能會影響樹木的存活率。他續稱，如議員無法就是否移植樹木達成共識，便需進行表決。

203. 黃萬成議員詢問遷移該四棵大樹的費用，由誰承擔。

204. 許德亮議員請部門代表謹慎回答議員的查詢，以免因議員追問而改變回覆內容。

205. 陳少棠主席表示，議員現時可考慮兩個方案，一是就應否移植樹木進行表決，二是要求民政處在下次會議報告移植樹木的可行性研究結果。

206. 關秀玲議員表示，梁兆麟先生剛才指出，如移植該四棵大樹，承辦商可能需為樹木進行加固工程。她憶述康文署曾在九龍公園為兩棵大樹進行加固工程，開支甚鉅，但兩棵樹木最終未能救活。她認為議員目前仍未充分理解民政處提出的樹木處理方案，難以作出合適決定，故設管會不宜在是次會議就是否移植樹木進行表決。

207. 孔昭華議員認同設管會不宜在是次會上進行表決，他請政府部門在下次會議詳細闡釋樹木處理方案。在移植樹木方面，部門需交代有關開支、移植位置，並估算樹木在移植後的存活率。在移除樹木方面，部門則應提供可行的補償種植方案，以及城規會過往通過移除樹木建議的先例，供議員參考。

208. 高寶齡議員建議設管會押後表決是否移植樹木。她另請政府部門在會後就不同的樹木處理方案搜集資料，

並邀請新家園和樹木管理辦事處等相關部門出席下次會議，共同商討最佳的樹木處理方案。

209. 陳少棠主席請工程顧問匯報活動場所基本設施佔地面積的查詢結果。

210. 黃聰銘先生報告，民政處及工程顧問是根據消防處發出的《最低限度之消防裝置及設備守則》，釐定天台兩個水缸的佔地面積。根據該守則：

- (a) 按照樓宇用途，活動場所需設有一個消防花灑系統和一個消防喉轆系統。
- (b) 由於活動場所的總樓面面積超過 460 平方米，但不超過 920 平方米，場所內需設置一個容量達 27 000 升的水缸，用作消防喉轆系統的一部分，這亦即現時設計圖標明的消防喉轆系統水缸容量。
- (c) 樓宇工程的消防規格需符合 BS EN 12845 標準。根據該標準，活動場所設有商舖及辦公室等設施，屬 OH3 危害級別。該標準列明，屬該級別而不高於 15 米的樓宇，須設有一個 135 立方米容量的水缸，用作消防灑水系統的一部分，但由於活動場所的消防灑水系統與消防處有直接聯繫，故場所內的消防灑水系統水缸容量可低至 90 立方米，亦即現時設計圖標明的消防灑水系統水缸容量。

211. 陳少棠主席表示，梁顯利中心的總樓面面積較活動場所為大，他欲知梁顯利中心的水缸容量。

212. 黃聰銘先生回應說，他手上暫無相關的資料可以提供。

213. 黃萬成議員和鍾港武議員詢問上述守則是一份作業守則，還是一套指引。

214. 鍾港武議員欲知是否任何層數的樓宇，均須設置相同容量的水缸。

215. 關秀玲議員查詢活動場所的水缸採用哪類物料製

造，以及可否改用玻璃纖維物料製成的水缸。如採用玻璃纖維水缸，她欲知可否因此減少水缸的佔地面積。

216. 黃聰銘先生回應說，民政處及工程顧問是根據《最低限度之消防裝置及設備守則》的規定，按照活動場所的總樓面面積，計算消防喉輻系統水缸的容量，而非按照樓宇層數計算。他續稱，活動場所的水缸將以混凝土製造，即使轉用造價較昂貴的玻璃纖維水缸，仍須符合水缸容量規定。

217. 陳少棠主席詢問議員是否希望待民政處在下次會議詳細闡釋樹木處理方案後，方才表決是否移植選址內的大樹。

218. 趙頌恩先生表示，移植樹木可行性研究的費用，會從民政總署向立法會申請的二億元中央款項中支付，而非從一億元地區撥款中扣除。

219. 陳少棠主席詢問移植有關樹木的費用，會否從社區重點項目的一億元撥款中扣除。

220. 趙頌恩先生回應說，如民政處在取得立法會撥款前移植該四棵大樹，有關開支可從民政總署已申領的中央款項中扣除，否則，費用需在社區重點項目的一億元撥款中支付。

221. 陳少棠主席欲知民政處可否在下次會議說明移植樹木的可行性和所需開支，並估算樹木在移植後的存活率。

222. 趙頌恩先生回應說，民政處會盡可能在會後以書面形式回應議員的有關查詢。

223. 陳少棠主席表示，設管會將待民政處提供有關資料後，方行決定是否移植該四棵樹木。他繼而詢問趙頌恩先生，民政處可否先向城規會提出規劃申請。

224. 趙頌恩先生回應說，如議員在是次會議通過活動場所的建築設計圖，民政處可在會後向城規會提出規劃申請。

225. 陳少棠主席建議在是次會議通過活動場所的設計圖，讓民政處可在會後向城規會提出規劃申請。他另要求民政處在下次會議回答議員有關移植樹木的查詢。

226. 孔昭華議員表示，若移植樹木開支甚大，樹木在移植後的存活率亦不高，議員可能會考慮移除樹木。他欲知相關的補償種植方案詳情，例如是否需在向城規會提出規劃申請時，在隨附的建築設計圖上指出將於天台補種植物。

227. 陳少棠主席不建議在活動場所天台補種植物，以免植物根部影響活動場所的結構。他認為在活動場所周邊加種植物作為補償，較為可行，並相信民政處在提出規劃申請時，無需在設計圖上說明補償種植方案。

228. 關秀玲議員詢問，如設管會最終決定保留選址內的大樹，因而需要減少活動場所的佔地面積，民政處將如何處理。

229. 陳少棠主席表示，如縮減活動場所的佔地面積，他傾向取消興建活動場所。

230. 孔昭華議員詢問，可否在活動場所天台擺放盆栽，作為補償種植方案。

231. 陳少棠主席請民政處在下次會上匯報四棵大樹的處理方案時，一併回應孔昭華議員的查詢。

232. 趙頌恩先生補充，民政處向城規會提出規劃申請時，會提供數個補償種植方案，供城規會考慮。

233. 陳少棠主席總結議員通過活動場所的建築設計圖，讓民政處可向城規會提出規劃申請。

234. 許德亮議員和鍾港武議員期望民政處和景觀設計顧問在下次會議提出可行的樹木處理方案，供議員考慮。

235. 鍾港武議員期望民政處與新家園保持緊密溝通，以提高活動場所的營運效率。

236. 議員沒有其他意見，陳少棠主席宣布結束討論續議事項二(iii)。

議項十二：要求在豉油街/西洋菜南街交界及豉油街隧道口(新興大廈旁)安裝旅遊地圖及指示牌
(油尖旺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 40/2014 號文件)

237. 許德亮議員補充文件內容。

238. 經討論後，陳少棠主席總結議員支持文件的建議，並請相關部門進行工程可行性研究。他繼而宣布結束討論此議項。

議項十三：建議於樂群街公園加裝長椅
(油尖旺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 41/2014 號文件)

239. 陳少棠主席表示，康文署的書面回覆(附件六)已於會前以電郵方式分發予議員備覽。

240. 經討論後，陳少棠主席總結議員支持文件的建議。

241. 蘇定律先生補充，康文署在會議前一天曾與劉柏祺議員到場視察，初步定出加裝長椅的位置。康文署稍後會估算工程開支。

242. 陳少棠主席請康文署在下次會議提供工程設計圖和估算工程開支。

243. 議員沒有其他意見，陳少棠主席宣布結束討論此議項。

議項十四：其他事項

(一) 梁顯利油麻地社區中心的訂場申請：

- 油尖區賢毅社
- 香港寵物福利協會

244. 陳少棠主席表示，油尖區賢毅社申請於 2014 年 12 月 23 日全日租用梁顯利中心禮堂舉辦「好歌唱好油尖旺聖誕金曲晚會」。此外，香港寵物福利協會申請於 2014 年 10 月 19 日租用梁顯利中心舉辦貓展。

245. 經討論後，陳少棠主席總結議員支持該兩個團體的租場申請。

(二)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臨時徵用土地作沙田至中環綫施工用地

246. 陳少棠主席表示，路政署及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在交運會 2012 年 9 月 6 日會議上指出，尖沙咀海濱花園鄰近國際郵件中心的一小幅土地將用作沙田及中環綫的臨時工地，在沙中綫工程完成後，港鐵公司會把土地回復原貌，當時交運會委員對此安排沒有意見。他續稱，港鐵公司將於 5 月底徵用該幅土地作上述用途，他請議員備悉有關安排。

247. 餘無別事，會議於下午 5 時 55 分結束。下次會議訂於 2014 年 7 月 3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油尖旺區議會秘書處
2014 年 6 月

附件一

油尖旺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 28 / 2013 號文件
書面回應

2012 至 2015 年度油尖旺區議會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運輸署就

儘速美化水渠道休憩處旁「小荒地」

所作的書面回應

儘速美化水渠道休憩處旁「小荒地」

運輸署的職權為交通及運輸範疇，如有需要，運輸署會就相關方面提供協助。

2014 年 5 月



本檔案編號: WCD/CM/Revit/MK/GC(GOVT)/235260

九龍聯運街三十號
旺角政府合署四樓
油尖旺區議會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 駱仲耿先生)

駱先生:

關於: 第十五次油尖旺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會議

多謝油尖旺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於 2014 年 4 月 30 日之來信, 邀請本局參與第十五次油尖旺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會議, 本局謹覆如下:

在 2013 年 11 月 15 日, 發展局、路政署、規劃署和本局舉行了跨部門會議討論通菜街擴闊行人路工程的安排。經商討後, 路政署會著手進行工程刊憲所需的前期工作。本局暫未有任何補充, 所以不會派員出席會議。

如有任何問題, 請致電 2588 2206 與本人聯絡。

劉佩玲

劉佩玲
市區重建局
工程及合約高級經理

2014 年 5 月 8 日

2012 至 2015 年度油尖旺區議會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運輸署就

關注市建局開展「旺角購物區地區改善計劃」

通菜街及水渠道路段進度

所作的書面回應

關注市建局開展「旺角購物區地區改善計劃」通菜街及水渠道進度

就水渠道進度一事，運輸署有計劃利用水渠道近通菜街的前油站用地闢作行車通道以連接通菜街及太子道西，並計劃於行車通道旁提供行人路及行人過路處。運輸署現正與路政署商討有關工程細則。

2014 年 5 月

[]

MEMO

<i>From</i>	Chief Highway Engineer/Kowloon, HyD	<i>To</i>	Secretary, YTMDFMC
<i>Ref.</i>	(KJHJF)HyD UK/12-14/3/76DFMC(DMK)	<i>(Attn:</i>	Mr. Chris LUO)
<i>Tel. No.</i>	2707 7203	<i>Email.</i>	
<i>Fax. No.</i>	2758 3394	<i>Your Ref.</i>	
<i>Email</i>	demk.u@hyd.gov.hk	<i>dated</i>	30.04.2014 <i>Fax No.</i> 2722 7696
<i>Date</i>	12 May 2014	<i>Total Pages</i>	1 / 1


**15th Meeting of the District Facilities Management Committee (DFMC) of the
Yau Tsim Mong District Council**

I refer to your memo dated 30 April 2014 to our Mr. HO Yiu Kwong regarding the 15th meeting of DFMC.

2. Please be advised that this Regional Office is not able to attend the subject meeting on 15 May 2014 since we are heavily committed to other urgent works. In response to the submitted discussion paper, please find below our written reply in Chinese for your necessary action.

回應“關注市建局開展「旺角購物區地區改善計劃」通菜街及水渠道路段進度”

1. 有關擴闊通菜街行人路工程，本署已於今年初將刊憲的參考文件交予市建局跟進，以準備刊憲所需文件。
2. 有關水渠道工程，本署現正與運輸署商討有關的工程細則。


(Andy FONG)
for Chief Highway Engineer, Kowloon
Highways Department

c.c.
AC for T/U, TD
SE/PR, HyD

(Attn.: Mr. Jeff Chi Wai TSE)
(Attn.: Mr. Y K HO)

Fax No.: 2397 8046
Fax No.: 2187 2243

Internal CTO/MK, DE/MK

王月

福成

梁啟明書



王林

梁啟明書



旺極

梁啟明書



附件六

油尖旺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第 41/2014 號文件
書面回應

2012 至 2015 年度油尖旺區議會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就「建議於樂群街公園加裝長椅」
所作的書面回應

就委員提出於樂群街公園內加裝更多長椅的建議，本署已要求相關工程部門進行研究及提供設計和建造費用預算。本署會在確定所需的資料後，向委員提呈有關工程的撥款申請。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油尖旺區康樂事務辦事處

2014年5月